

屏東縣里港國小 113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、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。
- 三、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- 五、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參、實施單位:本校教務處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實施期程：113 學年度 (113 年 8 月 30 日~114 年 6 月 30 日)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進程	工作項目	說明	備註
觀課前	共同備課(說課)	1.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且需有備課紀錄。 2.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	
公開授課	教學觀察(觀課)	1.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 2.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	

觀課後	回饋會談(議課)	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	
-----	----------	---	--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執行對象與人數：

1. 公開授課對象:里港國小全體教師(含校長)。
2. 公開授課時間表請參閱附件 1。
3.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，請參閱附件 2~5。
4. 家長參與公開授課說明及報名表，請參閱附件 6。

四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觀課前之相關表件紀錄，請於觀課前三天繳交至教務處；觀課中、後於觀課後一個星期內繳交至教務處，以利逐級核章；將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。
- (二) 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(三) 各組成員應於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授課人員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。
- (四) 觀授課人員，應全程參與，並完成相關表格填報，經學校報府核准後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書。
- (五) 教師公開授課應邀請家長參與，其實施方式依「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」辦理。

五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 精進學校教學品質及強化校務經營之特色，達成卓越創新理念。
- (二) 落實公開課與同儕觀課，深化教師專業能力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三) 增進家長關心學校校務推動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:  王瑞鋒 教務主任:  陳威傑 校長:  藍乙琳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